

关于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2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晖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表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356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宝晖科技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已达 52,374,283.9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7,003,043.3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宝晖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已充分描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情况，并提出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之规定，我们就宝晖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宝晖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宝晖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宝晖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太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